

华泰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 
华泰紫金南京建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
收益分配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5年12月17日

一、公募REITs基本信息

公募REITs名称	华泰紫金南京建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
公募REITs简称	华泰南京建邺REIT
公募REITs主代码	508097
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	2024年11月11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	华泰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配套法规、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（试行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（REITs）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——临时报告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以及《华泰紫金南京建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《华泰紫金南京建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
收益分配基准日		2025年9月30日
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	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(单位:元)	-
	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(单位:元)	14,412,096.64
	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(单位:元)	-
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(单位:元/10份公募REITs份额)		0.360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		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5年度第二次分红

注: (1) 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。

(2)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, 本基金应当将 90%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。基础设施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。本基金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4,412,096.64 元, 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14,400,000.00 元, 占前述可供分配金额的 99.92%。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, 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, 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。

## 二、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	2025年12月19日	
除息日	2025年12月22	2025年12月19

	日（场内）	日（场外）
现金红利发放日	2025年12月25日（场内）	2025年12月23日（场外）
分红对象	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	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	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，不支持红利再投资	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	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，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，暂免征收所得税	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	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	

注：（1）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。

（2）现金红利款将于2025年12月23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。

### 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权益分派期间（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19日）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。

（2）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，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
### 四、相关机构联系方式

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（<https://www.htscamc.com>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8895597/95597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## 五、风险提示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担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，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，自主、谨慎做出投资决策，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华泰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17日